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报警器特约条款

C00006030622025113007443

第一条 本条款为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保险人仅承担在非营业时间内，联网防盗报警器成功“布防”且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时发生的盗窃事故。保险人对联网防盗报警器未处于正常工作状态的情况下发生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